

债券代码：031900191	债券简称：19 南京新港 PPN002
债券代码：031900190	债券简称：19 南京新港 PPN001
债券代码：101800212	债券简称：18 南京新港 MTN002
债券代码：101800136	债券简称：18 南京新港 MTN001
债券代码：101671003	债券简称：16 新港 MTN003
债券代码：101671002	债券简称：16 新港 MTN002
债券代码：031571067	债券简称：15 南京新港 PPN002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部分股份，因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案关于财产保全的（2020）苏 03 财保 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被司法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数量	60,000,000 股
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13.97%
占南京高科总股本比例	4.85%
冻结的实施机关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申请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冻结的原因	财产保全
冻结期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披露

南京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借款 3 亿元，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南京市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兑付兑息，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三、目前进展及化解措施

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总数为 429,345,157 股，持股比例 34.74%。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69,001,577 股，占持股总数的 85.95%；此外，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无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目前，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冻结事项外，公司之前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苏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的案件（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均已裁定撤诉或正在撤诉过程中，相关担保责任均已解除，涉及的被冻结的南京高科股份部分已解冻（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其余相关被冻结股份解冻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四、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南京市政府正在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积极协调处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对南京高科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盖章页)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